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
樓

承辦人:林映彤 電話:02-23363566 傳真: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: edu ins. 62@mail. 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視字第11430912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114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子計畫二-金融教育體驗計畫pdf、表單odt檔

各1份(38991591 1143091293 1 ATTACH1.pdf、

38991591\_1143091293\_1\_ATTACH2. odt)

主旨:為辦理本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體 驗計畫乙案,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 教學精進推廣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市高中職以下學生對金融素養知識認識,並藉由 參觀體驗金融教育場館,提升本市學生金融知識及應用能 力,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規劃辦理旨揭計畫,期能提 供更符合學生經驗與期待之金融探索旅程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詳如附件,相關資訊如下
  - (一)參加對象:本市公私立(含國立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生,以班級為單位。
  - (二)本體驗計畫補助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各15個班級,依報 名完成順序進行錄取排序。報名前請帶隊老師事先詢問





相關金融知識體驗機構,確認後至麗山國小上網填寫申 請表格,收到確認回覆信後,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- (三)申請時間:114年9月1日(星期一)至115年4月24日(星 期五),需延長另行在網頁上通告,額滿為止。
- (四)活動期程:115年1月5日(星期一)至115年5月15日(星 期五),不含例假日。带隊老師於活動期程間,得以班 級為單位自行訂定體驗時間

## (五)獎勵辦法

- 1、活動結束後3週內,學校檢附活動成果表,始完成此活 動。參加班級由本局補助每班新臺幣3.000元等教學材 料費。
- 2、各班指導老師獲嘉獎1次,業務承辦人及該處主任,各 嘉獎1次(重複指導者以敘獎1次為限)。

四、倘有疑義,請逕洽本市麗山國小教務廖主任,聯絡電話: (02) 26574158分機311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電2025/08/22



